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哲輝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(002106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審定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